

銓敘部 書函

地址：116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
之2號
傳真：02-82366648
承辦人：劉燕兒
電話：02-82366724
E-Mail：w2587@mocs.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1月11日
發文字號：部退四字第10035019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承詢約聘僱人員於離職後始經舉發任職期間有違反契約所
定義務之情事，得否依「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
與辦法」（以下簡稱離職儲金辦法）第6條規定，僅發給
自提離職儲金疑義一案，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民國100年10月4日局給字第
1000053179號書函轉貴部同年9月30日臺人(三)字第
1000159675號書函辦理。
- 二、查離職儲金辦法第6條規定：「聘僱人員因違反契約所定
義務而經服務機關學校予以解聘僱，或未經服務機關學校
同意而於契約期限屆滿前離職者，僅發給自提儲金之本息
。」準此，約聘僱人員如有因「違反契約所定義務而經服
務機關學校予以解聘僱」，或「未經服務機關學校同意而
於契約期限屆滿前離職者」，僅得發給自提儲金本息。其
中所稱「違反契約所定義務者」，就該辦法之訂定意旨而
言，確有要求約聘僱人員於受聘僱之期間，應恪守忠誠服
勤之義務。是若約聘僱人員經服務機關學校同意於契約期
限屆滿前離職並領取離職儲金後，再經服務機關學校發現
其於任職期間有違反契約所定義務之情事而追溯撤銷原離



職同意函，同時予以解聘僱者，應不得發給公提儲金本息
(僅得發給自提儲金本息)。

三、本案所詢約聘僱人員於離職後始經舉發任職期間有違反契約所定義務之情事，得否依離職儲金辦法第6條規定，僅發給自提離職儲金一節，宜依前開規定，視實際情形，本於權責覈實處理之。

正本：教育部

副本：中央及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

100/11/文1
13:56:43

裝

訂

